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控要點

94.1.19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4.3.1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9.30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10.02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0.12.14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1.03.15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01.10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特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本系為提升研究生論文品質，特成立「研究生論文管控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核研究生學位論文與本系專業所屬領域相符。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審查委員及召集人。
- 二、本系教師每學年至多指導2名研究生，若有特殊情形，應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 三、本系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考試申請前，需依校、院和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口試，需於3/30及9/30前提交「畢業論文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一)、歷年成績單一份、論文初稿一本(碩士論文前三章、簡單裝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影本，繳交至系辦公室，經系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者，上網填寫本校論文考試申請書，送系主任簽章後，繳交至本校註冊組。
- 五、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現任或曾擔認為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職級(含)以上之研究人員；若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2. 曾於教保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3.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教保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4. 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教保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5. 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保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6. 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教保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7. 曾出版具 ISBN 之教保相關學術著作一本(含)以上者。

若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2. 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3. 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若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四款提聘口試委員，研究生應於論文考試時，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另論文研究口試委員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六、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於四月及十月會議針對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進行以下二主要項目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准予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1. 審查論文題目及摘要是否合乎本系專業所屬領域和教育目標。
2. 審查口試委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研究生指導教授應迴避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指導教授回覆委員之審查意見。審查意見須通知後 7 日內回覆，未能如期回覆並通過審查者視同未通過，須撤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繳交論文口試一覽表(附件三)，並於口試前七天至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印領清冊。

八、論文口試學生於論文口試完畢後，將評分表、考試結果通知書及口試委員會議紀錄、委員口試費印領清冊及領款所得資料申報單送交系辦公室。

九、學位論文公開、授權範圍及其間如下：

(一)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學生須同意將其學位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上列授權標的品於非營利目的進行重製，並於內部網路提供讀者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二) 學位論文授權書公開方式如下：

1. 紙本學位論文：

(1) 公開閱覽：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2) 延後公開1至5年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學生、指導教授簽名，加蓋系（所）主管認定簽章，始得辦理。

(3) 超過5年以上延後公開者：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檢附延後公開原因之相關文件，系（所）應以嚴謹審核，並經本校認定者，始得辦理。

2. 電子學位論文

(1) 本校及區域網路（國家圖書館）：「立即公開」及「延後公開1至5年者」，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2) 超過5年以上延後公開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並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及檢附證明文件，需檢附簽呈，順會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圖書與會展館、教務處教務長核定。

(3) 校外網際網路：「立即公開」、「延後公開1至5年者」、「不公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十、若所指導的論文涉及抄襲、偽造等情事，指導教授於3年內不得申請研究及教學獎助。

- 十一、 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後，須依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之意見，學生修改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畢業論文、論文比對報告書(使用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Symskan 比對系統，論文全文相似度以 30%為限，各章以 20%為限，結論章以 10%為限)、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校定之「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交由指導教授簽認後，使得向學校辦理後續之離校手續。
-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